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的通知(2006年)

发表时间：2012-02-22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6〕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制定的《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2006年—2010年）》，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二〇〇六年六月四日

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

（2006年—2010年）

为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2006年—2010年）》。

一、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执行情况和残疾人事业面临的任务

《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2001年—2005年）》实施五年来，各级党委和政府关心残疾人、重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大力支持，残疾人事业取得显著成绩：

（一）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更加和谐。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日益深入人心，人道主义思想得到进一步弘扬；社会各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扶残助残活动，助残志愿者队伍不断扩大，为满足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和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解决了大量实际困难；城市道路、建筑物和信息无障碍建设全面推进，为残疾人走出家门、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和公共服务提供了便利，拓展了空间；新闻媒体积极宣传残疾人事业，进一步营造了关爱残疾人的舆论氛围；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不断增强，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法治环境进一步改善。

（二）为残疾人服务的综合能力明显增强。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更加重视改善残疾人生活，积极为残疾人服务，不断为残疾人创造“平等·参与·共享”的条件。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达到1662所、特殊教育班2700多个，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3250个，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3048个，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和场所19000多个，法律维权服务机构2574个，盲人图书馆（室）建设有了新的发展，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改善了为残疾人服务的条件。全国县级以上普遍建立健全了残疾人组织，乡镇（街道）以下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取得明显成绩，残疾人工作者队伍素质明显提高。

（三）残疾人状况进一步改善。642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进一步提高，盲、聋、弱智儿童少年入学率平均提高到80%，近60万残疾人接受职业教育；残疾人就业率稳步上升；扶持700万农村贫困残疾人摆脱了贫困；516万城乡特困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残疾人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特殊

艺术和残疾人体育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参加第十二届残疾人奥运会的中国体育代表团取得金牌总数和奖牌总数两个第一的优异成绩；特殊奥林匹克运动得到长足发展。

（四）残疾人素质普遍提高。广大残疾人以珍惜人生、热爱祖国、志在奉献的高尚情怀，锐意进取、自强不息、顽强拼搏，不断提高自身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积极参与社会生活，为国家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越来越多的残疾人通过参加生产劳动摆脱了贫困，其中一部分人实现了勤劳致富。各行各业的英雄模范群体中都有残疾人的杰出代表。一批优秀残疾人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参政议政，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五）残疾人事业的国际影响日益扩大。我国政府和残疾人组织积极参与、推进国际残疾人事务。配合国家外交大局，积极推动制定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发起和支持第二个“亚太残疾人十年”行动。加强了残疾人事务的国际交往，国际合作领域不断拓展。残疾人事业取得的成就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为展示我国保障人权的良好形象和人权事业的发展成就作出了贡献。

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有效改善了广大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为残疾人同全国人民一道实现小康生活打下了基础。但是，由于客观条件和残疾人自身障碍的影响，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还有较大差距；相当多的残疾人贫困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基本生活需求难以稳定保障；残疾人在康复、教育、就业等方面存在许多困难；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的长效机制还不健全；建设残疾人小康生活的任务尤为繁重。发展残疾人事业，改善残疾人状况，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使残疾人实现小康生活，是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

二、“十一五”发展纲要的总目标和指导原则

“十一五”期间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进一步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和社会环境。

（一）总目标

——残疾人基本生活总体初步达到小康水平。

——全面推进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工作，通过实施重点工程，使830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

——扶助农村贫困残疾人脱贫，并实施残疾人危房改造工程，改善32万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居住条件。

——进一步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基本生活。

——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发展残疾人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切实保障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权利。

——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得到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残疾人就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就业水平进一步提高。

——残疾人文化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体育活动得到普及。

——残疾人事业的法制建设及无障碍环境建设进一步加强，残疾人的权益保障状况持续改善。

——残疾人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指导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兼顾特点、整体推进、加速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的工作模式。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领导，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综合协调作用。各有关部门要将有关的残疾人工作纳入职责范围，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密切协作，形成新时期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长效工作机制。各级财政要将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列入预算，加大投入，支持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

——坚持社会化工作方法。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充分开发社会资源，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倡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残疾人事业。

——按照“求真务实，持续推进”的工作方针，围绕提高为残疾人综合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扎扎实实为残疾人办实事。

——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按照国家发展残疾人事业的统一部署和基本要求，东部地区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率先使残疾人生活实现小康；中部地区和东北地区要抓住中部崛起及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机遇，加快发展；西部地区要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实现残疾人事业跨越式发展。

——完善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政策法规，依法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的作用。提高残疾人工作者的素质，造就一支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的工作者队伍。激励广大残疾人发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积极参与社会生活。

三、“十一五”发展纲要的任务指标和主要措施

（一）康复

康复是帮助残疾人恢复和补偿功能，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基础。

任务指标

——加强社会化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和康复服务人才培养，提高康复服务能力。城市和发达地区农村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欠发达地区农村70%以上的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

——实施一批重点康复工程。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300万例、低视力者配用助视器10万名、盲人定向行走训练3万名、肢体残疾矫治手术1万例、装配假肢和矫形器8万例、聋儿听力语言训练8万名、智力残疾儿童系统训练10万名、肢体残疾人系统训练12万名，帮助480万名重症精神病患者得到综合治疗。组织供应各类辅助器具300万件。

——开展残疾预防，减少残疾发生。

主要措施

1. 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建立和完善社会化康复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残疾人康复服务专门机构和康复服务专业队伍建设；整合资源，发挥医疗卫生机构、社区服务机构、学校、幼儿园、福利企事业单位、残疾人活动场所等现有机构、设施和人员的作用，大力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建立社区康复员队伍，完善适宜的社区康复设施，将社区康复服务纳入社区建设和基层卫生工作。加强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养护机构、特殊教育机构中的残疾人康复工作。

2. 组织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采取设立定点医疗机构与组派医疗队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推动“白内障无障碍区”建设；完善低视力康复服务网络，组织开发、生产、供应助视器，推广低视力康复技术，对贫困低视力患者实施救治；开展盲人定向行走和生活技能训练服务。

3. 健全聋儿康复网络。加强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和省级聋儿康复中心建设，巩固基层聋儿康复机构；办好聋儿家长学校；指导社区、家庭开展康复训练；实施贫困聋儿康复救助；开展听力语言康复教师职称评定工作；逐步推广人工耳蜗植入技术；拓宽听力语言康复服务范围。

4. 完善精神病防治工作机制。全面推行“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模式，在覆盖8亿人口的地区，对480万名重症精神病患者进行治疗康复；对贫困精神病患者实行医疗救助；推动精神病康复托养机构建设；大力开展精神病防治社区康复工作，采用工疗、娱疗、日常照料等多种康复手段，努力提高康复效果。

5. 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室建设，推动基层卫生机构开展肢体残疾康复训练与服务；完善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和省、市（地）级康复中心的功能与条件；组织肢体残疾人在社区和家庭广泛开展康复训练；对麻风畸残人员实施手术矫治或配备辅助用具；做好手术矫治、辅具适配、功能训练的有机衔接；帮助贫困肢体残疾儿童接受手术矫治与康复训练。

6. 发挥社区和家庭的作用，以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社区服务机构、工疗养护机构为依托，开展智力残疾康复综合服务。调动智力残疾人亲友的积极性，对智力残疾儿童进行生活自理和认知能力与语言交流等训练，对成年智力残疾人进行简单劳动技能、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积极创造条件，建设集教育、康复、娱乐、劳动为一体的智力残疾和重度残疾人的养护机构，提供系统、终身康复服务；对贫困智力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开展早期干预，切实做好特殊人群的补碘宣传教育工作，减少智力残疾发生。

7. 组织研制开发、生产、供应各类残疾人急需的质优价廉的实用型辅助器具。推广、使用康复服务新技术、新产品；对贫困残疾人装配普及型下肢假肢、矫形器等辅助器具实施救助。巩固和完善全国辅助器具供应服务机构；建立国家和区域辅助器具资源中心，加强信息服务，推广评估和适配技术。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质量监督和管理。

8.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公益宣传服务。普及康复知识，提高残疾人的自我康复意识；广泛开展“爱眼日”、“爱耳日”、“精神卫生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防治麻风病日”等活动；针对遗传、疾病、中毒、意外伤害、有害环境等主要致残因素，有重点地开展宣传教育，采取干预措施；倡导早期干预和早期康复训练，有效减轻和控制残疾程度。

（二）教育

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是残疾人全面实现自身价值的基本条件。

任务指标

——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适应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与当地健全儿童少年同等水平，接受特殊教育的视力、听力、语言和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国家要求，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普遍得到职业教育或培训。

——保障符合国家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接受高级中等以上教育。

——加快高级中等特殊教育发展，积极发展高等特殊教育。

主要措施

1. 继续将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面纳入国家和各地区义务教育体系，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

2. 继续完善以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体系。全面推行随班就读和普通中、小学校设立特教班，30万人口以上且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要建立1所九年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

3. 将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指标列入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指标体系，统计义务教育对象必须包括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4. 统筹规划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市（地）级以上城市要建立特殊教育高中或设立特殊教育高中班；倡导、鼓励兴办残疾人高等教育，有计划地扶持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开设特殊教育专业和创办特殊教育学院。继续办好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天津理工大学聋人工学院、山东滨州医学院、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等特殊教育学院，适当扩大招生规模，增加专业设置，提高办学层次和质量。进一步完善普通高等院校招收残疾考生的政策和考试办法。继续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相互衔接的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

5. 继续将残疾人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立健全助学金制度，将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切实列入政府优惠政策范围，在同等条件下，接受高级中等以上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优先享受国家资助政策。

6. 以社会普通职业教育机构为主，充分发挥具有特殊教育手段的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的作用，普遍开展适应劳动力市场需求的残疾人职业教育与培训；城镇与就业相结合，农村与生产和扶贫相结合，开展多层次的职业技能教育和中短期实用技术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07

